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 2020-10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8 年 7 月，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通过增资及收购股权方式，以自有资金 1800 万元人民币获得南京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赛宁”或“目标公司”)132.61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南京赛宁 10.286%股权)。2020 年 3 月，南京赛宁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投资方后，天融信网络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4044%。

2、2020 年 9 月 29 日，天融信网络与南京赛宁网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宁网安”)签署了《关于南京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800 万元人民币向赛宁网安转让南京赛宁 63.4536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南京赛宁 4.5%股权）。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后，天融信网络仍持有南京赛宁 4.9044%股权。

3、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南京赛宁网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320115MA1YU95MXH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峨嵋路 300 号 337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谢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宁网安各合伙人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峥	299.7	99.9%
2	路理珍	0.3	0.1%
合计		300	100%

赛宁网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0,000.00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400,000.00
应收款项总额	0.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0.00
净利润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4)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赛宁网安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天融信网络拟以 1800 万元人民币向赛宁网安转让目标公司 63.4536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对应目标公司 4.5%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出售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上述拟出售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赛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80271299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庆官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 12 号

注册资本：1410.0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服务；网络安全咨询、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服务；计算机系统安全服务；计算机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会务服务；活动策划；会议组织安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完成前的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谢峥	409.60	29.0480%
2	诸葛建伟	107.97	7.6570%
3	南京赛宁网安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63	21.3910%
4	南京萨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80	14.5240%
5	天津奇睿天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61	9.4044%
6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9.1564	4.9044%
7	南京动平衡锋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76.55	5.4288%
8	南京锋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4.17	1.7141%
9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1.4283%
合计		1,410.08	100.00%

3、支付方式

赛宁网安按照如下进度向天融信网络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第一次支付：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赛宁网安向天融信网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900 万元人民币；

第二次支付：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 5 日内，赛宁网安向天融信网络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900 万元人民币。

4、天融信在目标公司享有的投资方特殊权利

(1)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投资人股东在任何计划的目标公司股份 / 权交易之中拥有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多名投资人股东根据本条款主张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时，由投资人股东内部届时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按照主张该等权利的投资人股东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2)优先增资 / 购股权

投资人股东有购买目标公司任何新发证券的优先权，或在目标公司再融资时优先增资投资的权利。

(3)拖售权

当有目标公司股东或者第三方(“购买方”)有意收购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者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资产时，(1)如果全体投资人股东同意；而且(2)拥有 51%以上表决权的目标公司其它股东也同意，那么各方应确保并促使目标公司当时的所有股东批准此次目标公司出售。

(4)优先分红权

若目标公司进行分红，目标公司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天融信网络与丙方 4 按照其持股比例获得利润分配前，目标公司不得以现金、资产、股份或其他任何方式向非投资人股东支付股息或红利。

(5)反稀释权

如目标公司引进新投资者，目标公司及创始人股东应当保证新投资者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和条件不得比天融信网络取得目标公司股权的价格和条件更为优惠，否则天融信网络的投资价格应当进行调整，使之与新投资方价格一致，并基于调整后的投资价格对天融信网络的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或进行现金补偿。

(6)清算优先权

如果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等费用后，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人股东有权优先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收回投资本金加计年化 10%的利息或其持股比例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中的孰高，在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人股东收回前述款项后，天融信网络和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投资人股东有权先获得投资本金加计年化 12%的利息(不满一年的按照比例计算)及所持股权已累积的红利或已宣派的未付利息，其中天融信网络在本次股权转让后所持股权对应的投资本金为 938.70 万元，分配完成后仍有剩余的，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7)知情权

在天融信网络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应向天融信网络提供与目标公司经营情况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天融信网络有权利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并提前至少三(3)个工作日通知的前提下对目标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审计，并对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所有财务报表必须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若天融信网络为满足中国证监会或相关政策的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调查及信息披露，目标公司有义务配合及提供。

(8)最惠待遇

天融信网络的权利应优先于非投资人股东的权利，并至少相当于随后各轮融资的投资者的权利。

(9)不得招揽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目标公司及非投资人股东承诺，在天融信网络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以及不再持股届满后四年内，不会自行，亦不会通过任何其关联人员、代理人等，直接或间接地雇佣、招揽或引诱，或者试图雇佣、招揽或引诱天融信网络、天融信网络关联方的管理人员、经理、顾问或员工脱离天融信网络或天融信网络关联方，或直接或间接地引诱，鼓动天融信网络、天融信网络关联方的员工离职。但天融信网络书面同意的除外。

(10)任何涉及减损天融信网络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的事项均应由目标公司股东会决定，该等事项须经天融信网络在目标公司股东会表决同意后股东会方可作出有效决议。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业务布局及投资规划，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将在 2020 年度产生投资收益(最终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10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为 324,324,32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4.35%；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 号)，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采用询价方式向罗兆群等 13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重组的配套资金，后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增发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发行 270,270,27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6,226,703,160 股。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6,226,703,160 股扣除回购股数 97,434,1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225,853,80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452,556,968 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452,556,968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276,855,27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43.97%。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罗兆群、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锁股份为 2019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26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投资者 / 投资机构罗兆群、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锁股份为 2019 年 5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26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投资者 / 投资机构罗兆群、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出承诺：

“自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 / 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 / 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向上述 13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24,324,325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4.351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限售期为 6 个月。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1	罗兆群	10,514,384	10,514,384	0
2	太平洋卓越港股量化优选产品	10,462,074	10,462,074	0
3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62,074	10,462,074	0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1,386,224	31,386,224	0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1,848,300	41,848,300	0
6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增值投资产品	10,462,075	10,462,075	0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97,297,297	97,297,297	0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8,283	11,508,283	0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410,636	39,410,636	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62,074	10,462,074	0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28,770	21,028,770	0
1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62,074	10,462,074	0
13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20,059	19,020,059	0
合计		324,324,325	324,324,325	0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276,855,271	43.9695%	−324,324,325	2,952,530,946	39.6177%
高管锁定股	703,268,921	9.4366%	−	703,268,921	9.4366%
首发后限售股	2,573,586,350	34.5329%	−324,324,325	2,249,262,025	30.18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5,701,697	56.0305%	+324,324,325	4,500,026,022	60.3823%
三、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00%	−	7,452,556,968	100.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世纪华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5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先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限制性股票发行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础上，补充更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具体补充的信息如下：

一、自 2011 年 4 月 12 日上市首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下述权益变动的具体信息，可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2013 年 8 月 26 日、2014 年 6 月 17 日、2014 年 6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17 日及 2018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动稀释股份情况

1、2013 年 3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向激励对象共 11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6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比例各被动稀释 0.75%，合计被动稀释 1.50%。

2、2013 年 7 月，公司向激励对象合共 5 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30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上市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比例各被动稀释 0.08%，合计被动稀释 0.16%。

3、2016 年 8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共 2,073.5155 万股上市。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江淦钧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14%，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90%，合计被动稀释 2.04%。

(二)主动减持股份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2014 年 6 月 16 日，江淦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35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 万股)的 0.79%；柯建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80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 万股)的 1.81%。江淦钧先生及柯建生先生合计减持索菲亚股份 1,15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 万股)的 2.60%。

(2)2014 年 6 月 17 日，江淦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450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 万股)的 1.02%；

(3)2017 年 9 月 15 日，为支持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经销商持股计划，江淦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1,846.85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92,342.631 万股)的 2.00%；

(4)2017 年 12 月 18 日，为支持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经销商持股计划，江淦钧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595.19 万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92,342.631 万股)的 0.64%；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2015 年 8 月 14 日，为支持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经销商持股计划，柯建生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343.8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44,099 万股)的 5.31%。

二、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2011 年 4 月 12 日(上市首日)持有股份(见备注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持有股份(见备注 2)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淦钧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未复权)	28.04	19,957.96(未复权)	21.6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未复权)	28.04	3,157.96(未复权)	3.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6,800.00(未复权)	18.19%
柯建生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未复权)	28.04	17,712.40(未复权)	19.1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未复权)	28.04	4,428.10(未复权)	4.7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284.30(未复权)	14.39%

备注：1.“上市日持有股份”栏目指 2011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票上市日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的持股情况。

2.公司上市后，分别于 2011 年 8 月、2012 年 5 月、2013 年 6 月以及 2017 年 4 月实施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故上表“2017 年 12 月 18 日持有股份”为实施历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历次权益变动(含 2017 年 12 月 18 日权益变动)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当时时点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三、备查文件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10000 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公司董事长为投资理财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审批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合计 97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近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 管理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收益类型	预计 /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多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多添富 3 号 X91 天	2000	2020.7.22 至 2020.10.22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自有资金
2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	1000	2020.8.11 至 2020.8.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自有资金
3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2000	2020.8.12 至 2020.8.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	自有资金
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大宝优先级 29 天期	2500	2020.8.25 至 2020.9.23	R.2 级	非保本浮动收益	3.60%	自有资金
5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1800	2020.9.29 至（见注 2）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9%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400	2020.9.30 至（见注 2）	R.1 级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7%	自有资金

注：

1、截止 9 月 30 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预计 / 实际年化收益率”项对应的收益率为收回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预计年化收益率。

2、上述浦发银行的“天添利进取 1 号理财计划”、“天添利普惠计划”理财产品和兴业银行的“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均系持续运作产品，投资者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随时赎回部分或全部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需要待赎回时才能确认。

二、关联关系说明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由原来的 1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乌当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收益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到期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工行乌当支行本金 2,5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含税)163,356.17 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购买了工行乌当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500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10%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理财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市场波动对此项投资的影响很小。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 告。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 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含税，元)
1	招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	1.35%—3.95%	是	554,794.52
2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2 日	0.00%—2.90%	是	180,753.42
3	农行乌当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币利丰·181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2.85%	是	141,328.77
4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0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1.40%—3.70%	是	551,916.67
5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2 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1.82%—3.75%	是	934,931.51
6	工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	2,500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9 月 28 日	0.00%—2.65%	是	163,356.17
7	农行乌当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本利丰·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10%	否	–
8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现金管理 1 号	2,000	2020 年 8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0%	否	–
9	浦发银行贵阳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1.30%—3.00%	否	–
10	交行贵州省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4,300	2020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4 日	1.35%—2.75%	否	–

六、备查文件

1、工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赎回)；

2、工行乌当支行电子回单(购买)；

3、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 年第 3 期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73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将不超过 7,9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元)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8 月 31 日	2020 年 09 月 28 日	是	65,150.68

二、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114,282.19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是	258,904.11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是	207,123.29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3 日	是	68,054.79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是	294,191.78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是	66,575.34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型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 年 02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是	107,397.26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是	77,671.23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是	92,054.79
1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7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29 日	是	73,643.84
1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